

合肥学院教研室业务活动指导意见 (试行)

院行政〔2018〕310号

教研室是学校的基层教研管理机构，规范教研室业务活动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必要保证。教研室全体教师需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师德教育和教风建设，努力提高全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教书育人，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发现教学问题，研究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为推进和规范我校教研室教学活动，特制定教研室业务活动指导意见。

第一条 规范建立教研室管理。教研室每学期应确定本学期的教研工作计划，有序地开展活动。每次活动要有专题、重点发言人，有详细记录。教研室的各项工作手册须做到资料完整，学期末认真做好教研室工作总结。

第二条 认真进行相互听课、评课。教研室每学期均需开展多次公开教学活动，教研室全体参与。从公开教学的评课中选拔优质课进行系部公开教学，系部公开教学时教师听课参与率不少于60%。同时组织教师及时反馈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切磋业务的良好风气。

第三条 实行业务学习交流。教研室集体性的业务学习每两周不少于一次，组织教师学习和交流，纳入教研室的工作安排。

教研室要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相关专业的沟通与交流，针对性地组织教师外出听课、学习，深化课程改革。外出学习培训后要及时在教研室及系部汇报或传递学习培训的成果和信息。

积极组织全体教师参加校本培训等。培训后及时分享学习成果。聘请专业内优秀教师和企业专家来校讲学。

第四条 教研室教师进行教学反思，并体现在教案中。教研室根据专业情况，要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第五条 开展课题研究。各专业要围绕学校的模块化教学改革，以学生为中心，引入信息化手段，开展多种形式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以“如何上好一门课”为研究主题，开展教学方法、教材编写、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讨。

第六条 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教研室要组织新老教师“结对子”，由教学名师、高级职称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负责指导青年教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广大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教研水平，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校级教学比赛，并做好指导工作。

第七条 进行教研考勤。教研室做好出勤记载，对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的，系部根据情况可在管理绩效及学年教学质量考评中体现。

第八条 建立教研工作档案。教研室的教研工作计划、总结、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可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立教研室网络工作平台，按活动时间保存电子档案）。

第九条 各院系对照安徽省优秀基层教研室标准，指导各教研室开展制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教研室积极申报安徽省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此指导意见，制定二级管理部门的具体实施与考核方案。

2018年12月14日